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鄂经信规划函〔2025〕12号

##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审核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湖北省推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鄂经信规划〔2024〕56号）要求，实施新一轮万企万亿技改，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强新兴产业能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审核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企业以高端化跃升、数字化改造、绿色化转型、安全化提升为重点，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等进行更新改造升级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更新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面向全省制造业领域重点行业，支持先进设备更新、数

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 二、支持对象

企业申报的项目应在省内实施。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合规，申报期内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未出现整改未完成事项，近3年未发生较大安全、质量等事故，未发生较大（3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项目建设方向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省级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信部2024年印发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附件1）。

## 三、支持方式

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重点支持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按照项目生产设备投资、研发费用投入和工业软件投入总额的1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不设补助金额下限。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原则上为2022年以来开工建设的已完工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3个年度。

（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采取“两上两下”方式，本次推荐为“一上”推荐，不限制各地项目申报个数，主要审核推荐报送项目汇总表（附件2）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三)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含生产设备)、研发费用、工业软件等内容。其中生产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生产、检测、研发等设备购置，含设备安装、调试，不含设备租赁；自制成套、成台设备原材料及测试费用，不含设备维修；与生产相关联的工业软件投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除另有规定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可享受本专项一个支持方向资金；同一投资内容不得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认真核实项目建设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内容，切实推荐一批重点项目、优势项目。

(二)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遵照“谁申报、谁负责，谁推荐、谁把关”的原则，根据职责分级负责、逐层把关、落实主体责任，并逐级对上出具承诺意见：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原始资料、文件、凭证，按照材料真实、项目完整的原则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负责所有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担项目申报和建设主体责任；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项目真实性审核，确定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确认投资申报内容、提交资料、现场实物是否对应、真实、有效，承担项目审核主体责任；市(州)经信

部门根据项目申报要求，负责进一步核实项目和申请报告真实性、合规性，统筹项目承诺推荐，并负责项目监管与绩效达标，配合完成资金拨付、各级审计与复核、检查等，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三) 请各地根据项目申报要求，于2月6日前正式行文报送，包括申请文件、推荐汇总表和单个项目基本情况表各3份(含电子版)。

联系人：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徐伟    027-87894110

联系邮箱：229784086@qq.com

- 附件：1.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2.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推荐汇总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